

永福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审批〔2026〕1号

关于广西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项目百寿停车区 东区取水许可的批复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取水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已审定的《广西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项目百寿停车区东区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表》及现场勘查情况，现提出取水许可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百寿镇江岩村百寿停车区东区处，地理位置东经 $109^{\circ} 43' 14.93''$ ，北纬 $25^{\circ} 05' 13.63''$ ，取用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项目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化粪池集中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退水不会对附近水体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最大取水流量 $0.0005\text{m}^3/\text{s}$ ，日最大取水量 $44.8\text{m}^3/\text{d}$ ，

年取水量 1.2264 万 m^3/a 。论证区水量、水质均满足项目取水要求。

三、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水资源监测方案和制度。该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水域纳污能力、水生态的影响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你单位应落实《广西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项目百寿停车区东区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表》提出的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

四、该项目节水评价分析、结论和建议基本合理，与国家节水政策相符合。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安装好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检定或核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计量准确可靠。

五、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取水须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